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洛凯股份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营情况，公司拟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2018 年度（预计发生金额）	2017 年实际交易额
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乐清竞取”）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	不超过 1,000.00	0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洛凯股份及子公司与乐清竞取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282.23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万人民币元

法定代表人：阚晓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82MA2CP8A541

成立日期：2018-05-08

住所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281号(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内)。

经营范围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高低压电器及配件、电子元件、机电设备、成套设备、五金配件、塑料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乐清竞取的资产总额为378.73万元，净资产为195.48万元，营业收入为154.37万元，净利润为-4.52万元。

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乐清竞取 30.00%的股份，公司认定乐清竞取为公司关联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 10.1.3 条第五款规定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乐清竞取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，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。

（四）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，扩大公司销售市场、提高公司销售额，完善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布局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新增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8年8月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2018年8月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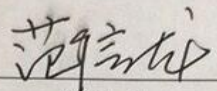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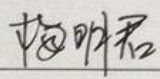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洛凯股份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洛凯股份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保荐机构对洛凯股份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范信龙


梅明君

保荐机构（盖章）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8月27日